



直接扣帳授權暨約定書

☐申請暨授權

立書人自即日起 貴行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立書人開立於 貴行之下列約定帳戶

☐終止授權

直接扣帳支付基於授信業務、應收帳款承購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結構型商品交易、買賣外幣債券、即期外匯交易暨其他各項業務及/或交易關係，依據立書人簽署之相關約據、文件所應支付予 貴行之各筆本金、利息、保證費、手續費、權利金、交割款、稅款、作業費、查詢費、郵電費、補償費、承諾費、貼現息、管理費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(依信保基金規定計收)、徵信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出口貨款短缺、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(包括但不限於代墊保險費、謄本調閱費、鑑價費及擔保物權設定、變更及塗銷登記費用)、損害賠償及 貴行為實行債權暨擔保權利之一切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依法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及其他實行擔保權利之費用)，並約定如下事項：

一、約定帳戶

☐申請 ☐終止 開立於_____部/分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☐申請 ☐終止 開立於_____部/分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☐申請 ☐終止 開立於_____部/分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☐申請 ☐終止 開立於_____部/分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☐申請 ☐終止 開立於_____部/分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
二、貴行對上述約定帳戶內之存款有權直接提領、提前圈存、扣取、扣回、沖正、轉帳及/或匯出，無須立書人之存摺、取款單、匯款單及/或立書人簽發或背書之票據及/或其他支付憑證，若因而使約定帳戶存款不足致使立書人與第三人間發生任何糾紛，均與 貴行無涉，立書人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。

三、上述約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悉以 貴行帳簿所載之金額為準。如因約定帳戶之存款不足或發生糾紛導致無法全額支付立書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項債務時，一經 貴行通知，立書人應立即依 貴行要求補足應支付之金額予 貴行。

四、外幣債務、費用及/或款項自新臺幣帳戶扣款者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其匯率折算同意悉由 貴行按扣款日承作當時之 貴行外匯牌告賣出或議定匯率折算。

五、本約定書之簽署無免除立書人辦理各項業務及/或交易手續之義務，立書人絕不藉詞已簽署本約定書而不到行辦理各項手續，如有遲延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

六、立書人簽署之各項業務及/或交易約據、文件，以及 貴行告知之各項業務及/或交易規章規定，立書人仍應切實遵守履行，絕無異議。

七、本約定書自立書人簽署並交付予 貴行之日起生效，且於 貴行確認收訖立書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或變更前，均繼續有效。



八、立書人謹聲明並保證，本約定書之簽署、交付及履行業經立書人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與授權，對立書人有絕對之拘束力。

九、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新臺幣存款帳戶

立書人(法人適用)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帳戶留存印鑑/簽樣：

立書人(自然人適用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適用)：

帳戶留存印鑑/簽樣：

外幣存款帳戶

立書人(法人適用)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帳戶留存印鑑/簽樣：

立書人(自然人適用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適用)：

帳戶留存印鑑/簽樣：

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